



172300140067

报告编号：1905-05289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 李 子

委托单位 贞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类别 监督抽检

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制表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骑缝章不完整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的结果有异议的：
 - (1)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(特殊样品除外)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 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或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，异议受理期从其规定。
- 6、鲜样和微生物不复检、其他非人为原因可能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施复检的不复检。
- 7、委托送检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未经检验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。

地 址：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工大道 916 号 A4-3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电 话：028-69518291；18111645211

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1905-05289
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 品 名 称	李子	型 号 规 格	/
		商 标	/
委 托 单 位	贞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 验 类 别	监督抽检
		样 品 等 级	/
生 产 单 位	/	委 托 日 期	2019-05-11
样 品 状 态	鲜样	被 抽 样 单 位 (人)	贞丰县家多福商贸有限公司 (贺康辉)
抽 样 数 量	3kg	抽 样 基 数	35.5kg
抽 样 编 号	NCP5223251905016	抽 样 地 点	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珉谷镇永丰街道中大街
抽 样 日 期	2019-05-08	检 验 项 目	见检验结果报告
所 用 主 要 仪 器	电子天平、气相色谱仪等	实 验 环 境 条 件	符合检验要求
判 定 依 据	GB 2763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	
检 验 结 论	<p>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-2016 要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发 日 期: 2019 年 05 月 24 日</p>		
备 注	<p>“/” 表示该项无内容</p> <p>购进日期: 2019 年 05 月 05 日</p>		



批准 

审核 

制表 

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 报 告

共 2 页 第 2 页

样品名称	李子	样品编号	1905-05289			
检验日期	2019-05-11 至 2019-05-24	报出日期	2019-05-24			
检 验 结 果	项 目, 单 位	指 标	实 测 结 果	判 定	检 出 限, 单 位	检 测 依 据
	溴氰菊酯, mg/kg	≤0.05	未检出	合格	0.001 mg/kg	NY/T 761-2008
	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, mg/kg	≤0.2	未检出	合格	0.002 mg/kg	NY/T 761-2008
	啶虫脒, mg/kg	≤2	未检出	合格	0.36 μg/kg	GB/T 20769-2008
	以下空白					
备 注	此栏空白					